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贷后-ZR2024217),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将对以下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如有)、垫付费用(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特此告知各债权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前债权的转让人,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联合公告要求以下公告清单中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即向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债权的银行账户为: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599160960008,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如逾期或沟通不畅请联系: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520325】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截至2024年4月8日的欠款余额,借款人实际还款日的应还款金额以借款人与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合同编号/车辆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本金, 未结清本金, 未结清利息, 未结清逾期违约金, 未结清垫付费用, 未结清其他应付款项,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合同编号/车辆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本金, 未结清本金, 未结清利息, 未结清逾期违约金, 未结清垫付费用, 未结清其他应付款项,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合同编号/车辆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本金, 未结清本金, 未结清利息, 未结清逾期违约金, 未结清垫付费用, 未结清其他应付款项,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合同编号/车辆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本金, 未结清本金, 未结清利息, 未结清逾期违约金, 未结清垫付费用, 未结清其他应付款项.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